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财富中心 A 座 41 层

电话：010-61006366

网址：<http://www.qianchenglaw.com>

## 致：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见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9:00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及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到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基于出具日或之前发生的相关事实，并依托本所律师对前述事实的深入理解和分析，仅针对本次股东大会程序事宜所涵盖的法律问题，提出如下严谨、稳重的法律意见。本所郑重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且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同时，《会议通知》写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共8项议案，分别为：《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开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506,6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370%。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临时提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

##### （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事项和提出新事项的情形。

2、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完成情况和企业经营情况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06,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06,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2/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06,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8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06,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市场情况，对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计，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06,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06,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2,5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杨立彬和北京君德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肖紫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现提名刘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浩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06,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次会议各项议程由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票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孙希 (执业证: 11101202111406016)

经办律师: 张莉 (执业证: 11101202211556644)

2024 年 5 月 21 日